

##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鄭生之成績評量方式

本學期，參酌個案的學習表現，並考量個案甫入小一就讀，於期初 IEP 擬定會議時，經資源班教師、普通班教師、學校行政及個案家長討論後，決議本學期個案國語和數學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以課堂間的口語評量、上課時的書寫表現、回家作業和課堂參與度等作為評量的依據。

Ps. 個案國語、數學全部抽離至資源班上課，故國語、數學的學期總成績由資源班教師給分。

\*分數占比如下：

1. 課堂間的口語評量：20%。
2. 上課時的書寫表現：20%。
3. 回家作業：30%。
4. 課堂參與度：30%。